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熊立新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勇与被告熊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4.6万元及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127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四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